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

被告 陳雪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10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陳亭妤

法官 許家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